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曾骏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扬女士、王瑛女士、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扬女士、王瑛女士、徐小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同意提名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曾骏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扬女士、王瑛女士、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曾骏文、王扬、单莉莉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